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违改字〔2025〕1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清远市鼎盛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声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27MAC91YLY74

住所: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万星村委员会一小组勒竹坳岗自编1号

经查, 你公司主要从事机动车检验检测业务, 建有1个外检区、1个安检区、1条汽油和轻型柴油混合检测线、2条重型柴油车检测线及1条轻型汽油车检测线。2024年12月13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调查, 发现你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2024年11月19日分别对车牌号为粤RJ***8和车牌号为粤RH***6的轻型汽油车进行了污染物排放检测, 两辆车均有2条独立工作的排气管。你公司在对车牌号为粤RJ***8和车牌号为粤RH***6的轻型汽油车进行污染物排放检测过程中, 未使用取样管获取两个排气管的检测数据, 而是仅对其中一个排气管进行取样检测, 并

出具了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定期检验）》。另查明，你公司对车牌号为粤RJ***8和车牌号为粤RH***6的轻型汽油车开展机动车检验检测业务时各收取了100元的检测费，合计200元。

综上，你公司存在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7MAC91YLY74）、周声健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周声健为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证据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粤）市监（计认）准许字[2023]第16587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2319057214，有效期至：2029年8月13日）及《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清远市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申请表》，证明：你公司对机动车的排放检验数据已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具有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资质。

证据三：《任命书》（鼎盛【2024】01号文件）、《任职证明》，证明：邱泽成和周进杰在你公司中的岗位信息，邱泽成为授权签字人。

证据四：《授权委托书》，证明：邱泽成和周进杰受你公司授权委托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和询问调查等相关工作。

证据五：广东省道路运输协会出具的培训证书四份（编号：

RTAGD-202340155、 RTAGD-202410061、 RTAGD-202340162、 RTAGD-202340159), 证明: 周声健、邱泽成、周进杰和刘光冰具有从事机动车检测检验的能力。

证据六:《检定合格证》(发证编号: 2024013), 证明: 你公司的机动车检测设备经检定合格。

证明七:《合格证》(编号:A2200013A、R2300034、C2300038L)、《校准证书》(证书编号: PB-20240110149、PB-20240405224、ZCJ909240271、ZCJ909240250)、《检定证书》(证书编号: ZCJ909240266), 证明: 你公司的轻型汽油车检测线(汽油4线)相关检验检测设备(气体排放气体测试仪(汽油线)、通用转速计(汽油线)、汽车底盘测功机(汽油线)、数字温湿度大气压(大气压)、数字温湿度大气压(温湿度))已按要求校准、检定, 并在有效期内。

证据八: 机动车行驶证(两份), 证明: 车牌号为粤RJ***8和粤RH***6车辆的车辆登记信息。

证据九: 车牌号为粤RJ***8和粤RH***6车辆的车型信息表和排气管构造图, 证明: 粤RJ***8和粤RH***6车辆有两个独立工作的排气管, 俗称“双排管”。

证据十:《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定期检验)》(编号: 441803522406280819110004、441803522411191132150056)(两份), 证明: 你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2024年11月19日分别对车牌号为粤RJ***8和车牌号为粤RH***6的车辆进行了检测, 并出具了合格的检验报告。

证据十一：2024 年 12 月 13 日制作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检查图片、录像以及调取的车辆检验检测监控视频录像，2024 年 12 月 16 日、18 日和 23 日制作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共三份，证明：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你公司在对车牌号为粤 RJ***8 和粤 RH***6 的双排气管轻型汽油车进行污染物排放检测时，未使用取样管获取两个排气管的检测数据，而是仅对其中一个排气管进行取样检测，在无法保证其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情形下，出具了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定期检验）》。

证据十二：收款记录表（两张），证明：你对车牌号为粤 RJ***8 和粤 RH***6 的车辆开展机动车检验检测业务时分别收取了 100 元的检测费，合计 200 元。

你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

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姚永杰、张洵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8 日

